



# 王安石

的政治足迹

范立舟

著



齊魯

# 王安石

的政治足迹

范立舟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安石的政治足迹 / 范立舟著. -- 济南 : 齐鲁书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333 - 3684 - 4

I. ①王… II. ①范… III. ①王安石(1021 - 1086)  
—人物研究 IV. ①K827=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6231 号

## 王安石的政治足迹

范立舟 著

---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编 250002

网址 www. qilpress. com. 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 126. 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3684 - 4

定 价 38.00 元

---

本书获得杭州师范大学攀登计划专项资金支持

# 前 言

王安石的学术与思想被后人称为“荆公新学”，是北宋中后期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形态。梁启超在《王安石传》中，盛赞荆公之学术“内之在知命厉节，外之在经世致用，凡其所以立身行己与夫施于有政者，皆其学也”<sup>①</sup>。并讥讽程朱理学之所倚重者，“在身心性命，而经世致用之道，缺焉弗讲。谓但有得于身心性命，而经世致用之道，举而措之矣。其极也，乃至专标《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跻而尊诸经之上，而汉以来所请六艺者，几于束阁”<sup>②</sup>。梁氏是以王安石新学包举儒家内圣外王之道，而宋儒理学各派濂、洛、关、闽心性之学不过“经术之一端”耳。现代学术研究的深入拓展，使人们逐渐认识到，王安石学说也

---

① 梁启超《王安石传》，海南出版社，1993年，第204页。

② 梁启超《王安石传》，海南出版社，1993年，第204~205页。



是以接续孔孟之道为己任，以内圣外王为基本框架，在恪守儒学价值本位的基础上，融通佛、老，兼采诸子，故而思想规模阔大宏伟，精湛专深，然而其学术特征还是以儒学道德性命之义理为主旨而展开的。“在北宋一代，对于儒家学说中有关道德性命的义蕴的阐释和发挥，前乎王安石者实无人能与之相比。”“应为北宋儒家学者中高踞首位的人物。”<sup>①</sup> 所以梁启超对此发出由衷的赞叹：“宋太傅荆国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顷之陂，其气节岳然若万仞之壁，其学术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设施之事功，适应于时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传诸今日莫之能废，其见废者，又大率皆有合于政治之原理，至今东西诸国行之而有效者也。呜呼，皋夔伊周，遐哉邈乎，其详不可得闻，若乃于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当之矣。悠悠千祀，间生伟人，此国史之光，而国民所当买丝以绣，铸金以祀也。”<sup>②</sup> 尽管梁启超在写下这种溢美之词的时候，背后实际关切的是自己全情投身其中而又彻底夭折的变法事业，但他的这种倾注价值情感的呼声对始源于南宋立国以迄于晚清的污名化荆公新法与妖魔化王安石的偏见未尝不是一次矫枉过正的努力，且此种努力自有

<sup>①</sup> 邓广铭《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学派中的地位》，载《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sup>②</sup> 梁启超《王安石传》，海南出版社，1993年，第1页。

其深刻的现实关怀和历史意义。清人蔡上翔所谓：“世人积毁荆公，几同于詈骂，不啻千万人矣。而六七百年来为之表扬盛美，亦未尝无人。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sup>①</sup>信哉此言。

关于王安石的研究成果，用“汗牛充栋”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除却传统时代对王安石人格及其事业的评议性意见，20世纪初，现代学术范式在中国确立以来，王安石及其事业就一直成为现代学人研究的重心。李华瑞在评述王安石研究时，曾引用人类学家理查德·利基（Richard Leakey）提出的学术假设与“社会气候”之间的联系的理论<sup>②</sup>，来说明九百年以降的中国社会对王安石及其所主持的变法事业的评议。<sup>③</sup>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基本经济形态与政治结构的变动，伴随着社会根本制度的变化，社会的主导思想的变化，学术思想也因之产生一定的变化，这些变化也就被导入宋代政治史和宋代政治思想史领域，也就被导入王安石研究领域。由此，对王安石及其事业的评价随之摇摆，飘忽不定。我的这部小书，力图在事实与思想的结合上做一些有益的推进，一方面弄清王安石政治实践的客观

① （清）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首之一《序言总论》，载《王安石年谱三种》，裴汝诚点校，中华书局，1994年，第177页。

② 参见〔英〕理查德·利基（Richard Leakey）《人类的起源》，吴汝康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第7~9页。

③ 参见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页。



事实，另一方面挖掘由政治实践催生的王安石政治思想产生的线索及其特性所在。萧公权在申述中国政治思想史时，就紧扣历史背景分析政治思想之针对性及其内涵，他强调：“任何政治思想家必有其时代之背景，亦必有其思想上之背景。”<sup>①</sup> 认为一种政治学说是否包含真理，可从两方面去判断。第一，人类的政治思想，不能离开历史环境而发生，因此衡量一种学说是否真确，便可依照其是否能切合一个时代的需要，或反映一个时代的实况而断定；第二，思想虽然不能完全脱离环境，伟大的思想家却能够不受时代的限制，在当前的环境里面发现人生和社会的基本原理。<sup>②</sup> 我的思路是，顺着王安石成长的足迹，捕捉其实践与思想之间的互动线索，从而最大程度地将两者之间的联系勾勒出来。

<sup>①</sup> 萧公权《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原载《清华学报》第7卷第2期（1932年6月）；又载《萧公权文集·迹园文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页。

<sup>②</sup> 参见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14页。

# 目 录

前 言 · 1

- 一、王安石家庭环境与早年生涯 · 1
- 二、从进士及第到知鄞县,王安石早期政治思想的形成 · 14
- 三、从通判舒州到江东提刑 · 42
- 四、从三司度支判官到经国体野之任 · 73
- 五、熙宁执政、新法推行与朝廷政争 · 176
  - (一) 荆公新法的基本思路及其设计 · 181
  - (二) 新法的推行与效果 · 197
- 六、王安石学说与北宋理学的对峙 · 294
- 七、王安石的秉性与政治实践 · 304
  - (一) 王安石的政治作风 · 306
  - (二) 关于“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 · 318
  - (三) 变法展开后士大夫眼中的王安石 · 338
- 八、王安石的罢政与晚年生涯 · 373

一、王安石家庭环境  
与早年生涯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宋江南西路抚州临川县（今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生于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十一月十三日辰时（公元1021年12月18日上午7点至9点之间）<sup>①</sup>，出生地点不是在临川县，而是在其父王益担任判官的临江军清江县（今江西省樟树市）的维崧堂。<sup>②</sup>王益（994—1039），初字损之，“年十七，以文干张

①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王公进退自安》（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点校本）云：“王介甫辛酉十一月十三日辰时生，五十八岁，自首厅求出，知江宁府。继乞致仕，以避午上禄败之运。安闲养性，又仅延十年之寿而死。”参见第287页。

② （清）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一：“《临江府名宦志》曰：王益字损之，临川人，荆公父也。宋天禧中，判临江军。《清江县古迹志》曰：维崧堂在府治内，宋天禧中，王益为临江军判官，其子安石生于此，后人因名其堂曰维崧。又《县志》载《王直科甲题名记》曰：宋天禧中，王公损之判临江军，其子荆国文公生于此。诗书福泽，积久而弥昌，文章之华，道德之光，莫有盛焉者。”载《王安石年谱三种》，裴汝诚点校，中华书局，1994年，第225页。



公咏，张公奇之，改字公舜良。（大中）祥符八年（1015），得进士第，为建安主簿。时尚少，县人颇易之。既数月，皆畏，翕然，令赖以治。尝疾病，阖县为祷祠”<sup>①</sup>。年轻的王益，不仅含英咀华，诗文璀璨，深受名士张咏的好评，而且为政缜密，颇具手腕。在家乡附近的临江军为官时，也尽心尽职，“为判官临江军，守不法，公遇事辄据争之以故事。一政吏为文书漫其上，至公辄阁”<sup>②</sup>。持续叠加的政绩，刚正不阿的品质，引发周边四里八乡民众的好感，“豪吏大姓，至相出钱求转运使下吏出公领新淦县，县大治，今三十年，吏民称说如公在。改大理寺丞，知庐陵县，又大治。移知新繁县，改殿中丞。到县，条宿奸数人上府，流恶处，自余一以恩信治之，尝历岁不笞一人”<sup>③</sup>。仁宗天圣八年（1030），王益以殿中丞知韶州（今广东省韶关市），十岁的王安石随父至韶州。“岭以南素习于夷，无男女之别。日浸月滋，为吏者师耳目，谓俗止如此，凡奸事虽得，有可已者，皆不究。公曰：‘夫所谓因其俗者，岂谓是耶？’居郡，求奸事最急，苟有萌孽，一切摘

①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述》，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3页。

②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述》，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3页。

③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述》，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3页。

发穷治之。”<sup>①</sup> 如此说来，王益不仅是一位施行政治理与社会控制的专家里手，而且是具备社会风俗教化自觉意识的卫道者。难怪同时代的教育大师胡瑗（993—1059）对此表示欣赏和赞誉，“时未几，男女之行于市者，不敢一涂。胡先生瑗为《政范》，亦掇公此事”<sup>②</sup>。当然，对于韶州的社会治安和经济、交通秩序的维护与保障，王益更是费心多多。“部县翁源多虎，公教捕之。民言虎自毙者五。令断虎头，舆致州，为颂以献。公麾舆者出，以颂还令，其不喜怪，不以其道说之不说也如此。蜀效忠士屯者五百人，代不到，谋叛。韶，小州，即有变，无可枝梧，佐吏始殊恐，公不为动，独捕其首五人，即日断流之。护出之上界。初，佐吏固争请付狱，既而闻其徒谋，若以首赴狱，当夜劫之以叛，众乃愈服。公完营驿仓库，建坊道，随所施设有条理。长老言自岭海服朝廷，为吾州守未有贤公者。”<sup>③</sup> 十岁的王安石，耳濡目染，受益匪浅。“先人之存，安石尚少，不得备闻为政之迹。然尝侍左右，尚能记诵教诲之余。盖先君所存，尝欲大润泽于天下，一物枯槁，以

① （宋）曾巩《曾巩集》卷四十四《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陈杏珍、晁继周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第599页。

②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述》，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3页。

③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述》，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3~294页。



为身羞。大者既不得试，已试乃其小者耳。”<sup>①</sup> 我们知道，模仿是孩子认知能力的基础，模仿不仅是一种学习，更是一种交流，模仿有利于孩子理解他人的思想和情感。应该说，王益对安石的教育也是比较成功的，“居未尝怒笞子弟，每置酒，从容为陈孝悌仁义之本，古今存亡治乱之所以然，甚适”<sup>②</sup>。而少年王安石，也已经展现出非同寻常的才华，“安石少好读书，一过目终身不忘。其属文动笔如飞，初若不经意，既成，见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巩携以示欧阳修，修为之延誉”<sup>③</sup>。仁宗明道二年（1033），王益因父亲亡故，回乡守制，王安石也随父返乡。他发现临县金溪与其年龄相仿的方仲永幼年时还是一位神童，此时已渐趋平庸，他得到的领悟是“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贤于材人远矣。卒之为众人，则其受于人者不至也。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贤也，不受之人，且为众人。今夫不受之天，固众人，又不受之人，得为众人而已邪”<sup>④</sup>。成就取决于非智力因素的成分要远大于智力因素，

①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八《答韶州张殿丞书》，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74页。

②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述》，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4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0541页。

④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三十三《伤仲永》，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00页。

后天的学识和修养往往比天赋更重要。王安石的博学多闻即便是政治见解与之有严重分歧的程颢、程颐兄弟也不得不承认。<sup>①</sup>而欧阳修对王安石的评价，也充分肯定他经过后天努力所获得的学养与能力，“王安石学问文章知名当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论议通明，兼有时才之用，所谓无施不可者”<sup>②</sup>。安石青少年时期的成长，固然首先是王益言传身教的结果，但其生母吴氏也居功厥伟。“夫人好学强记，老而不倦，其取舍是非，有人所不能及者。然好问自下，于事未尝有所专也。”<sup>③</sup>她持家有方，且淡泊名利，“其嫁三从之孤女如己女，而待长子之母族如己族，盖笃行如此，而天性之所有也。其自奉养，未尝择衣食。其视世俗之好，无足累心者。方其隐约穷匮之时，朝廷尝选用其子，坚让至于数十，或谓可强起之，夫人曰：‘此非吾所以教子也。’卒不强之。及处显矣，其子尝有归志，而以不足于养为忧。夫人曰：‘吾岂不安于命哉？安于命者，非有待于外也。’其子为知制诰，故事，其母得封郡太君，夫人不

① 参见（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载《二程集》，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第17页。

② （宋）欧阳修《奏议集》卷十四《再论水灾状》，载《欧阳修全集》，中国书店，1986年据世界书局1936年版影印本，第865页。

③ （宋）曾巩《曾巩集》卷四十五《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陈杏珍、晁继周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第610页。



许言，故卒不及封”<sup>①</sup>。吴氏的母亲黄氏，“皆有善行，乡里称之。而黄氏兼喜阴阳数术学，故夫人亦通于其说”<sup>②</sup>。这对于王安石后来知识结构的形成也未尝没有影响。

景祐四年（1037），王益守制结束，出任江宁府（今江苏省南京市）通判，“通判江宁府，改都官员外郎，二千石常以事倚公，公亦为之尽”<sup>③</sup>。然而，短短的两年后，宝元二年（1039）二月，王益卒于任上，时年四十六岁。<sup>④</sup>此时，王安石就在其父身边，王益赴官江宁，也随身带着少年安石，“丙子从亲走京国，浮尘坌并缁人衣。明年亲作建昌吏，四月挽船江上矶”<sup>⑤</sup>。此后的若干年内，王安石都留在江宁，与家人一同守丧。“楚公通判江宁，既卒于官，葬于江宁牛首山，子孙遂家焉。”<sup>⑥</sup>十九岁的王安石，在蒙受丧父之痛的同时，猛然意识到，“端居感慨忽自寤，青天

① （宋）曾巩《曾巩集》卷四十五《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陈杏珍、晁继周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第610页。

② （宋）曾巩《曾巩集》卷四十五《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陈杏珍、晁继周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第610~611页。

③ （宋）曾巩《曾巩集》卷四十四《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陈杏珍、晁继周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第599页。

④ 王益官至尚书都官员外郎，卒赠工部郎中，后以王安石贵奕赫盛，追封楚国公，赠太师中书令。王益先娶妻徐氏，后娶吴氏，共生有7子。分别为徐氏所生安仁、安道，吴氏所生安石、安国、安世、安礼、安上。

⑤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四十四《忆昨诗示诸外弟》，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78页。

⑥ （清）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一，载《王安石年谱三种》，裴汝诚点校，中华书局，1994年，第228页。

闪烁无停晖。男儿少壮不树立，挟此穷老将安归？”<sup>①</sup>于是，他开始精研经籍，旁及诸史，“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故某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然后于经为能知其大体而无疑。盖后世学者，与先王之时异矣，不如是不足以尽圣人故也。扬雄虽为不好非圣人之书，然于《墨》《晏》《邹》《庄》《申》《韩》亦何所不读？彼致其知而后读，以有所去取，故异学不能乱也。惟其不能乱，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sup>②</sup>。看来，后世学者安置于理学大师张载、程颢身上的“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sup>③</sup>，“访诸释、老，累年究极其说，知无所得，反而求之《六经》”<sup>④</sup>，这样的学习经历与心路历程，王安石也曾经体验过。所以苏轼赞许道：“少学孔、孟，老师瞿、聃，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sup>⑤</sup>在

①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四十四《忆昨诗示诸外弟》，秦克、巩军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78页。

② （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七十三《答曾子固书》，《四部丛刊》景明嘉靖本。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二十七《程颢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716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二十七《张载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723页。

⑤ （宋）苏轼《苏轼文集》卷三十八《王安石赠太傅》，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第1077页。



人生理想和价值观念确立起来之后，生命深处所迸发出来的求知欲和上进心就像桅杆上两面满帆，驱动着人生之船全力前行。王安石在江宁府居丧守孝期间，恰好理学开山周敦颐也守母丧，居住在润州（今江苏省镇江市）鹤林寺。天圣九年（1031），十五岁的周敦颐便失去了父亲，母亲只得携未成年的周敦颐离开故里道州（今属湖南省永州市），去京师投靠做官的哥哥郑向。景祐三年（1036），按照常例，郑向有资格荫补一位子侄入官，他于是奏补了这位聪颖勤勉的外甥。<sup>①</sup>但不久之后，郑向就亡故于龙图阁直学士知杭州的任上，葬于润州丹徒县（今属江苏省镇江市）。第二年，周敦颐的母亲也离世了，依照郑氏生前的嘱咐，周敦颐自开封扶柩南下，葬母于润州郑向墓的侧旁。从宝元元年（1038）到康定元年（1040），周敦颐就近在鹤林寺读书守丧整整三年。据说，王安石曾经试图拜见这位年长他四岁的哲人，但是遭到闭门羹，“是岁居润，读书鹤林寺。时范文正公（仲淹）、胡文恭公（宿）诸名士与之游。独王荆公少年不可一世，怀刺谒先生，足三及门而不得见。

<sup>①</sup> （宋）潘兴嗣《周敦颐墓志铭》云：“君幼孤，依舅氏龙图阁学士郑向。以君有远器，爱之如子。龙图公名子皆用‘敦’字，因以‘敦’名君。景祐中，奏补试将作监主簿，授洪州分宁县簿。”载《周敦颐集》附录一，陈克明点校，中华书局，1990年，第83~84页。（宋）蒲宗孟《周敦颐墓碣铭》云：“君少孤，养于舅家。郑舅为龙图阁学士，以恩补君试将作监主簿。”载《周敦颐集》附录一，陈克明点校，中华书局，1990年，第85页。因母丧守制，将作监主簿的差遣被注销。